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

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 3 人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上述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下同）。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 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 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李鹏先生任三钢国贸公司总经理，李鹏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李鹏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6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建

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3人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上述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8年6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取得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三钢集团、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65%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67%的股份,三安集团成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安集团应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4 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或新增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